檔 號:

保存年限: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1271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1段

90號

電 話:(02)2820-8166#763

聯 絡 人:賴金美

受文者:許瑞宏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陽信總法遵字第11189600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 台端檢舉本行人員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 個資法)規定情事等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 台端2021年12月22日E-MAIL之檢舉信洽悉。
- 二、依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第9條、第11條,旨述所檢舉事由, 經本行受理後交由內部調查單位稽核處進行調查,業據該處 調閱相關資料、文件及訪談有關單位人員後,提出調查報告 在案,先予敘明。
- 三、按前開調查報告所得,茲略述其旨如下:
 - (一)台端原任職本行業務管理處副理,參與本行點數生態圈企劃活動規畫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擔任主要負責成員之一,專案小組由本行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及受託合作廠商(陽信電子商城)人員組成。 台端同時亦為本行存款客戶,係與本行立有契約關係之當事人,本行依個資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
 - (二)本行資訊部門提供有關客戶基本資料予專案小組人員(包括前述陽信電子商城參與專案小組之成員),乃係為請各

訂

該成員協助測試點數系統開發所需欄位,並驗證正確性之 目的需要,尚非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個人資料目的之使用, 應予釐清。

- (三)陽信電子商城參與專案小組之成員純係受本行委託處理點數生態圈事務機構之人員,於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範圍內,依個資法第四條應視為本行所為,本行人員與其等間資料之傳送即應視為內部傳送個人資料之處理行為,符合前述(一)個資法之規定。
- (四)本行資訊處人員以電郵傳送涉及部分個人資料文件予專案 小組成員,均係以加密處理;傳送對象亦經建立白名單系 統檢核過濾,已有相當之安全管控。
- (五)另有關儲存雲之登入須具員工身分且經密碼驗證,並已明 訂上傳檔案應加密處理,於下載完成應即時刪除規定,亦 有相當之管控。惟為落實管理,本行將賡續強化系統即時 檢核機制。

四、有關 台端旨述所陳之事,或係因有所誤認所致,惟對 台端關切之忧,謹表感佩與謝意,耑此函覆,毋任感荷。

正本:許瑞宏 君

副本:本行稽核處、法令遵循處

總經理丁惟蒙